

**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:**

- 被担保人名称: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乐山京运通”或“债务人”)
-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: 最高不超过 11,000.00 万元(人民币, 下同)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: 否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逾期担保

**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**

近日,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、“甲方”)控股子公司乐山京运通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(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或“乙方”)签订了《借款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。为保障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,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上述担保事宜, 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**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**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: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址: 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 10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: 关树军
- 4、注册资本: 300,000.00 万元

5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气机械设备销售；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科技中介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6、乐山京运通于2021年1月完成注册登记，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乐山京运通资产总额367,982.79万元，负债总额39,343.24万元（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.00万元、流动负债总额39,343.24万元），净资产328,639.5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10.69%；该公司2021年1-9月实现营业收入4,406.77万元，净利润-1,360.45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### 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最高不超过11,000.00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、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、票据贴现债权余额、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、押汇债权余额、信用证债权余额、保函债权余额和/或其它债权余额，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，以及相关费用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）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，

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；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；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，则保证合同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#### **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0.00%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.94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63.25%，无逾期担保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8 日